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零星服务补充框架协议

---



## 零星服务补充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新疆昌吉市签订:

**甲方: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292123357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法定代表人: 胡述军

**乙方: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6702303076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众欣街 2249 号

法定代表人: 银波

双方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签署零星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提供零星服务(例如工程、劳动、电力和燃气安装服务),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度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不含税)。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协议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由于原协议第三条约定的 2021 至 2023 年度交易金额将不能满足乙方的实际需求, 双方签署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修改《原协议》第三条条款。修改后第三条约定如下:

甲方向乙方提供零星服务(例如工程、劳动、电力和燃气安装服务)。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不含税)。

除以上修订外, 其他条款均与《原协议》保持一致。

2、本协议有效期: 经双方盖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零星服务补充框架协议盖章页)

甲方：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乙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